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第三方通知」(「第三方通知」)，涉及Eternal Well Trading Limited(作為本公司清算人)、Texnology Nano Textile (China) Limited(於債權人自願清盤)、Uni-Capital Limited(於強制清盤)及U-RIGHT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統稱「原告人」)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傳訊令狀(經修訂)(案件參考編號HCA 945/2009)對RSM Nelson Wheel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被告人」)提起之訴訟(「訴訟」)，當中原告人就(其中包括)疏忽及/或不履行責任及/或違約向被告人提出申索。原告人聲稱被告人致使原告人蒙受以下損失及損害：

- (i) 股息及審計費用約136,950,000港元；
- (ii) 就虛假溢利支付之稅項約41,088,000港元；
- (iii) 因進行一系列虛假交易產生之交易財務費用約52,850,000港元；
- (iv) 作為替代，因被告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進行審計中違約而招致984,617,570.19港元之損失及損害，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期間之淨虧絀增加；及

\* 僅供識別

原告人就有關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向被告提出申索。

被告人全盤否認原告人之申索，惟倘被告人須向原告人承擔責任，與其抗辯相反，被告人會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就此向被告作出彌償。

訴訟及第三方通知之主體事項主要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計。董事會(相比相關財政期間由全新管理團隊組成)將調查有關事宜，並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在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後釐定第三方通知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本公司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將採取獲建議之有關必要行動，包括就第三方通知所作申索提出爭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